

宽城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宽发改价[2023]17号

签发人：杜亚东

宽城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 2023—2024 年采暖期取暖价格的通知

宽城宏宇热力有限公司、各热用户：

根据《河北省定价目录》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 2023—2024 年采暖期取暖价格通知如下：

一、2023—2024 年采暖期取暖价格不作调整，继续按现行价格执行，即按建筑面积居民住宅楼房 24 元/平方米、居民住宅平房 26.5 元/平方米、工商业及机关办公用房 34 元/平方米。热网内享受城镇低保的热用户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及以下按上述相应标准降低 5 元/平方米，50 平方米以上部分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

确定为供热计量试点的居民热用户取暖价格继续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基本热价与计量热价比例为 5: 5，基本热价建筑面积 12 元/平方米，计量热价 0.117 元/千瓦时，试行供热计量居民热用户先按现行面积热价标准缴纳取暖费，待供热期结束后，按基本热价和热表计量热价计算应缴纳的热费，若计量热费高于按面积热价计算的热费，按面积热价计算的热费结算，若计量热费低于按面积热价计算的热费，按实际热费结算。

宽城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宽城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3 日印

(共印 6 份)